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1-048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起设立绿色低碳基金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苏州高新绿色低碳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绿色低碳基金”)。

●投资金额:基金总规模2亿元,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高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拟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200万元,占基金总规模的1%;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管理公司”)、苏州高新绿色低碳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低碳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9,800万元、10,000万元,占基金总规模的49%、50%。

●本次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6%;包含本次投资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总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目前拟设立的基金处于筹备期,基金合伙协议未签署,尚需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要求进行报批,并完成工商登记和基金备案等流程;投资收益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被投资企业经营管理情况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投资情况概述

为响应“双碳”政策,深化在绿色低碳产业的布局,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绿色低碳公司拟共同出资20,000万元,发起设立绿色低碳基金。基金总规模2亿元,基金管理公司拟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200万元,占基金总规模的1%;投资管理公司、绿色低碳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9,800万元、10,000万元,占基金总规模的49%、50%。绿色低碳基金将重点布局新能源、节能环保等领域,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更好地实现转型升级的战略规划。

本次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6%;包含本次投资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总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普通合伙人

1、企业名称:苏州高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华佗路99号金融谷商务中心6幢

4、法定代表人:宋才俊

5、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21年1月21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基金管理公司100%股权

9、关联关系:基金管理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拟增持公司股份、与公司之间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情况。

10、主要管理人员:执行董事、总经理宋才俊

11、是否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72138。

1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基金管理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公司为基金管理公司的控股股东,最近一年财务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额	5,459,018.12
资产净额	698,615.47
营业收入	1,004,09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205.66

注:上述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 有限合伙人

1、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华佗路99号6幢

(3)法定代表人:宋才俊

(4)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17年9月11日

(6)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并购重组顾问;投资策划、上市策划及其他资本运作策划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投资管理公司100%股权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额	14,299.32
资产净额	14,128.90
营业收入	128.19
净利润	51.71

注:上述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苏州高新绿色低碳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225号12号楼5楼D-15

(3)法定代表人:府晓宏

(4)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增资至50,000万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对苏州高新绿色低碳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5)成立时间:2021年8月27日

(6)经营范围: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等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绿色低碳公司100%股权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绿色低碳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公司为绿色低碳公司的控股股东,最近一年财务情况见上文。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苏州高新绿色低碳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华佗路99号金融谷商务中心(最终以工商登记地址为准)

4、基金规模:20,000万元人民币

5、合伙期限:7年,其中投资期4年、退出期3年;经实缴出资三分之二及以上合伙人同意,退出期可延长1年。

6、投资方向:重点投资新能源、节能环保等绿色低碳产业方向的股权项目;投资区域以长三角为主。

7、认缴出资方案:

投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占比
苏州高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1%
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800	49%
苏州高新绿色低碳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
合计		20,000	100%

8、基金管理人:苏州高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出资方式: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出资。

10、投资决策: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4人组成,项目决策须全票通过。

11、管理费:投资期按每年2%(按实缴规模)收取;退出期按已投资但尚未退出的投资额的2%收取;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12、收益分配:按下列顺序分配:

(1)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向有限合伙人返还出资,直至全额返还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

(2)如有余额,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向普通合伙人返还出资,直至全额返还普通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

(3)如有余额,在合伙企业各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实际出资额按比例分配。

13、退出方式:二级市场减持、对外转让、并购或者IPO退出。

四、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国家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和“双碳”政策的大背景下,苏州市高新区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于雄厚的制造业基础,聚集了一批新能源产业链上的优质企业。绿色低碳基金以新能源、节能环保等产业为重点投资领域,将加速释放绿色低碳产业在公司产业转型中的推动力,同时分享区域、产业发展红利。

五、风险提示

(一)目前拟设立的基金处于筹备期,基金合伙协议未签署,尚需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要求进行报批,并完成工商登记和基金备案等流程。

(二)投资收益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被投资企业经营管理情况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对于以上风险,公司将结合宏观经济走势,通过优化投资组合、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等措施降低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1-050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菱振动”),东菱振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增资金额及价格:公司计划以现金方式对东菱振动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4.23元/注册资本份额,增资总额24,957万元。

●本次增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7%;包含本次增资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总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要求进行报批。增资标的未来的业绩表现受到国家宏观政策、市场竞争、自身经营管理水平等因素的影响。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东菱振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加大研发投资力度,加强产学研深度合作,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竞争力,公司拟对东菱振动增资24,957万元,增资价格为4.23元/注册资本份额,其中5,9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9,05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东菱振动的注册资本由2,100万元增至8,000万元。

本次增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7%;包含本次增资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总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府晓宏

3、注册资本:2,100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1996年8月8日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科技城龙山路2号

7、经营范围:振动、冲击、碰撞、功放(电源)、各类传感器、环境试验、疲劳试验设备及其测试仪器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和维修服务;力学环境领域内测试技术保障(含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的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公司持有东菱振动100%股权。

9、董事会及管理层人员安排: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均由公司指派,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设总经理一人,管理层由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及财务总监组成。

(二) 财务状况

东菱振动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9月30日/2021年前三季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额	69,349.79	58,208.48
资产净额	8,874.24	8,579.87
营业收入	20,977.73	29,508.98
净利润	278.53	1,592.97

注: 上述2021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已经苏州恒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三、增资方案

(一) 增资金额及价格

本次增资金额为24,957万元;以苏州恒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东菱振动审计报告(基准日为2021年9月30日)为依据,本次增资按照4.23元/注册资本份额的价格进行出资。

(二) 出资方式

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出资。

(三) 增资前后变动情况

本次共计增资24,957万元,其中5,9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9,05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东菱振动注册资本由2,100万元增至8,000万元。

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100	100%	8,000	100%
合计	2,100	100%	8,000	100%

四、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东菱振动业务范围涵盖高端装备制造、测试试验服务、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本次增资能够为其扩大研发投入提供资金支持,进一步占据振动领域的技术制高点,增加战略新兴产业在公司营收和利润的占比,优化产业结构。

五、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要求进行报批。增资标的未来的业绩表现受到国家宏观政策、市场竞争、自身经营管理水平等因素的影响。

东菱振动将通过加大新品研发创新力度、加强知识产权建设、深化产学研高端合作、强化供应链管理、推进智能减振设备产业化、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健全内部管理规范等措施,不断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1-046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章第十二条之规定, 确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在保证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传真形式审议表决,公司现有9名董事,参与此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名,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1.01元/注册资本份额的价格对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30,000万元,其中29,702.970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97.029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等后续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2、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苏州高新绿色低碳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高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高新绿色低碳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20,000万元,发起设立苏州高新绿色低碳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基金总规模2亿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后续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起设立绿色低碳基金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3、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苏州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高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20,000万元,发起设立苏州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基金总规模2亿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后续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4、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4.23元/注册资本份额的价格对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增资24,957万元,其中5,9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9,05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等后续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1-047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管理公司”),投资管理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增资金额及价格:公司计划以现金方式对投资管理公司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1.01元/注册资本份额,增资总额30,000万元。

●本次增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9%;包含本次增资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总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要求进行报批。投资收益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被投资企业经营管理情况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增资情况概述

投资管理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自运营以来,紧密围绕公司产业转型升级目标,设立产业基金、开展直接投资业务等,并以苏州高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申请主体,于2021年7月1日取得基金管理人资格。

为加速公司转型升级,更好地获取投资收益,公司拟对投资管理公司增资30,000万元,增资价格为1.01元/注册资本份额,其中29,702.970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97.029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投资管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至59,702.9703万元。投资管理公司作为公司投资平台,将积极参与产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的发起设立。

本次增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9%;包含本次增资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总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宋才俊

3、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7年9月11日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华佗路99号6幢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并购重组顾问;投资策划、上市策划及其他资本运作策划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公司持有投资管理公司100%股权。

9、董事会及管理层人员安排:投资管理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人,由公司指派,执行董事为法定代表人;设总经理一人,管理层由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组成。

(二) 财务状况

投资管理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9月30日/2021年前三季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额	26,334.82	14,299.32
资产净额	26,194.06	14,128.90
营业收入	108.25	128.19
净利润	65.15	51.71

注:上述2021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三、增资方案

(一) 增资金额及价格

本次增资金额为30,000万元;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为依据,本次增资按照1.01元/注册资本份额的价格进行出资。

(二) 出资方式

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出资。

(三) 增资前后变动情况

本次共计增资30,000万元,其中29,702.970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97.029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投资管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至59,702.9703万元。

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	59,702.9703	100%
合计	30,000	100%	59,702.9703	100%

(四) 增资主要用途

本次对投资管理公司增资的资金将主要用于参与苏州高新绿色低碳产业基金(有限合伙)、苏州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的投资。具体资金用途如下:

基金名称	投资管理公司拟出资金额(万元)
苏州高新绿色低碳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9,800
苏州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00

四、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投资管理公司作为公司的投资平台,重点瞄准新能源、节能环保及其他先进制造等公司产业重点发展方向,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做大公司的投资业务规模,优化利润结构。

五、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要求进行报批。投资收益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被投资企业经营管理情况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投资管理公司将结合宏观经济走势,通过加强项目调研、定期监督、外部合作,以及优化投资项目组合等方式,争取投资收益最大化,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1-049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苏州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股权投资基金”)。

●投资金额:基金总规模2亿元,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高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拟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200万元,占基金总规模的1%;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管理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9,800万元,占基金总规模的99%。

●本次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6%;包含本次投资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总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目前拟设立的基金处于筹备期,基金合伙协议未签署,尚需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要求进行报批,并完成工商登记和基金备案等流程;投资收益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被投资企业经营管理情况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投资情况概述

为提升基金投资运营水平、提高投资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拟共同出资20,000万元,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基金总规模2亿元,基金管理公司拟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200万元,占基金总规模的1%;投资管理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9,800万元,占基金总规模的99%。股权投资基金将聚焦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方向的股权投资项目。

本次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6%;包含本次投资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总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普通合伙人

1、企业名称:苏州高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苏州高新区华佗路99号金融谷商务中心6幢

4、法定代表人:宋才俊

5、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21年1月21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基金管理公司100%股权

9、关联关系:基金管理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拟增持公司股份、与公司之间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情况。

10、主要管理人员:执行董事、总经理宋才俊

11、是否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72138。

1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基金管理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公司为基金管理公司的控股股东,最近一年财务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额	5,459,018.12
资产净额	698,615.47
营业收入	1,004,09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205.66

注:上述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 有限合伙人

1、企业名称: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苏州高新区华佗路99号6幢

4、法定代表人:宋才俊

5、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17年9月11日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并购重组顾问;投资策划、上市策划及其他资本运作策划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投资管理公司100%股权

9、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额	14,299.32
资产净额	14,128.90
营业收入	128.19
净利润	51.71

注:上述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苏州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华佗路99号金融谷商务中心(最终以工商登记地址为准)

4、基金规模:20,000万元人民币

5、合伙期限:7年,其中投资期4年,退出期3年;经实缴出资三分之二及以上合伙人同意,退出期可延长1年。

6、投资方向:重点投资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方向的股权项目;投资区域以长三角为主。

7、认缴出资方案:

投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占比
苏州高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1%
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800	99%
合计		20,000	100%

8、基金管理人:苏州高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出资方式: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出资。

10、投资决策:由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决策。

11、管理费:投资期按每年2%(按实缴规模)收取;退出期按已投资但尚未退出的投资额的2%收取;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12、收益分配:按下列顺序分配:

(1)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向有限合伙人返还出资,直至全额返还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

(2)如有余额,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向普通合伙人返还出资,直至全额返还普通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

(3)如有余额,向所有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各有限合伙人实际出资额的年化收益率达到8%;

(4)如有余额,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实际出资额的年化收益率达到8%;

(5)如有余额,按合伙企业80%、普通合伙人20%的比例分配;合伙企业所得部分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实际出资额按比例分配。

13、退出方式:二级市场减持、对外转让、并购或者IPO退出。

四、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投资基金将重点投资除新能源、节能环保之外的其他战略新兴产业,以此提高投资业务规模,且把握多层次资本市场机遇,扩大投资收益来源。同时,通过基金形式开展专业化、市场化的股权投资业务,有助于提高投资决策效率和灵活性。

五、风险提示

(一)目前拟设立的基金处于筹备期,基金合伙协议未签署,尚需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要求进行报批,并完成工商登记和基金备案等流程。

(二)投资收益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被投资企业经营管理情况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对于以上风险,公司将结合宏观经济走势,通过优化投资组合、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等措施降低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21-042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上海市开展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的实施方案》精神,遵照上海市委、市政府有关战略部署,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国资委”)与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投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签署了《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无偿划转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之无偿划转协议》,上海市国资委拟将其持有的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6,540,480,981股股份(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28.10%)无偿划转至上海国投公司(以下简称:“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披露的《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1)、《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上港集团总股本不变,上海市国资委不再直接持有上港集团股份,上海国投公司将持有上港集团6,540,480,981股股份(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28.10%)。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上海国投公司成为上港集团第一大股东,上港集团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上海市国资委。

三、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

2021年11月19日,公司获悉上海国投公司收到上海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市国资委所持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国资委产权[2021]359号),上海市国资委同意将其持有的上港集团6,540,480,981股股份 (其中398,551,139股股份已由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至上海市国资委,目前尚未完成过户)无偿划转至上海国投公司。

四、本次股份无偿划转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82 证券简称: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2021-44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中标重大经营合同的自愿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1月18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公告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十八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二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根据公示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威思顿”)为上述招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之一, 预计中标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41,737.28万元。现将预中标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招标项目概况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在其电子商务平台发布了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十八批采购 (营销项目第二次电能表 (含用电信息采集) 招标采购) 招标公告”(招标编号:0711-21OTL14422021),招标人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国网物资有限公司。本次招标包括A级单相智能电能表、B级三相智能电能表、C级三相智能电能表、D级三相智能电能表、集中器及采集器(含台区融合终端)、专变采集终端(含能源控制器专变)6个分标。

二、预中标公示的主要内容

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公示内容,威思顿预中标13个包,其中:A级单相智能电能表,包3,金额7,163.79万元;A级单相智能电能表,包64,金额5,147.92万元;A级单相智能电能表,包105,金额4,209.93万元;B级三相智能电能表,包3,金额5,635.79万元;B级三相智能电能表,包38,金额5,825.55万元;C级三相智能电能表,包7,金额1,923.02万元;D级三相智能电能表,包3,金额595.98万元;集中器及采集器(含台区融合终端),包3,金额3,045.59万元;集中器及采集器(含台区融合终端),包41,金额2,365.99万元;集中器及采集器(含台区融合终端),包66,金额1,227.72万元;专变采集终端(含能源控制器专变),包5,金额1800.00万元;专变采集终端(含能源控制器专变),包23,金额1,404.00万元;专变采集终端(含能源控制器专变),包29,金额1392.00万元,预计中标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41,737.28万元,具体内容见(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021111843415077_2018060501171107)。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预中标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41,737.28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1.22%。项目中标后,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22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招标的中标情况尚处于公示期,威思顿尚未收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具体中标的有关事项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21-073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修改提案情况,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9日下午14:3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6层611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秦军满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747,518,5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95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65,797,9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807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81,720,6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49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82,853,1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0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132,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7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81,720,6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496%。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1.00《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选举朱国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6,766,4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94%;反对75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101,0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923%;反对75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0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李敏、唐莉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5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管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工作变动,李镇先生于2021年11月19日向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李镇先生的辞任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辞任后,李镇先生将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李镇先生持有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50万股,李镇先生已承诺离任后六个月内不主动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李镇先生已确认,其与公司、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之间无任何意见分歧,亦不存在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其他需要通知交易所和公司股东注意之事项。

独立董事对李镇先生辞任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如下:

1. 经核查,李镇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2. 李镇先生辞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谨此向李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五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鞍钢股份”)第八届第五十一次董事会于2021年1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7人,出席会议董事7人,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关于聘任徐世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徐世帅先生符合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因工作需要,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现聘任徐世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徐世帅先生自2020年3月辞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至本公告日期间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徐世帅先生简历见附件。

议案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关于提名徐世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现提名徐世帅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徐世帅先生简历见附件。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如下:

1. 公司聘任徐世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及提名其为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徐世帅先生的资历和条件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 经审阅徐世帅先生个人履历和相关资料,未发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情况,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未发现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附件:

徐世帅先生简历:

徐世帅先生出生于1973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正高级工程师。徐先生获得东北大学金属压力加工专业工学学士学位;东北大学材料工程专业硕士学位。徐先生于1996年进入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公司鲅鱼圈钢铁分公司经理,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市场营销中心总经理、汽车钢营销(服务)中心总经理,北京中联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鞍钢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外部董事,鞍钢国贸公司外部董事,德邻智联(鞍山)有限公司董事长,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务。

徐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且自2020年3月辞任公司副总经理后至今未买卖公司股票。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徐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1-058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协议转让I-MAB部分非流通普通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生物”)之全资子公司天士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生物科技”) 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Huatai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华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本”)转让所持I-MAB(NASDAQ:IMAB)的部分非流通普通股。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交易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交易概述

天士力生物科技近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华泰资本转让其所持有I-MAB(NASDAQ:IMAB)的部分非流通普通股,本次转让后公司对I-MAB持股比例将减少至5.64%(按照I-MAB包含股权激励的口径,公司的持股比例减少至5.05%)。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11月18日以传签方式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专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协议转让I-MAB部分非流通普通股的议案》,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受让方情况介绍

华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本”)成立于2014年12月19日,注册地为香港,公司注册编号为2183515,公司类别为私人公司。华泰资本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代码601688.SH、港股代码6886.HK)100%间接控股子公司,是华泰国际在海外衍生品交易的核心主体,主要从事于投资业务。

根据华泰资本控股股东华泰证券公开披露资料显示:

单位:人民币 亿元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经审计)	截至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总资产	7,167.51	7,901.11
净资产	1,290.71	1,328.27
营业收入	314.45	182.33
净利润	108.70	78.87

(数据来源:Wind)

华泰资本已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召开前出具函件说明其资金已落实到位且来源合法合规。根据协议约定,转让方确认收到协议约定的交易款项后当日,更新的股东名册自动生效。截至本公告日,华泰资本尚未提供财务数据,天士力生物已收到本次股份转让价款。

公司与华泰资本、华泰资本主要管理人员、华泰资本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I-MAB

2.成立日期:2016年6月30日

3.董事长:臧敬五

4.注册地址: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Grand Cayman, KY11205,Cayman Islands

5.法定股本总额:80,000 美元

6.法定股本总数:800,000,000股

7.企业类型:境外上市公司

8.主营业务:I-MAB是一家处于临床阶段的创新生物药公司,聚焦肿瘤免疫和自身免疫疾病领域创新生物药的早期发现、药物开发和商业化,以填补尚未满足的重大医疗需求

9.财务状况:根据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公开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6月30日,总资产61.48亿元,净资产54.60亿元;2021年1-6月份营业收入0.18亿元,净利润-10.76亿元

10.主要股东:康桥资本、高瓴资本、天士力、GIC、Genexine、弘毅投资等

I-MAB发行的美国存托股票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其相关信息可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和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四、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的标的名称:天士力生物科技所持有的部分I-MAB非流通普通股。

2.转让方式:本次交易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

3.转让股份占总股数的比例:0.30%。

4.合同价款: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12,000,377.40美元。

5.定价依据:交易对价由双方参考I-MAB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共同协商确定。

6.支付方式:现金结算。

7.付款条件:双方签署协议后,受让方在收到标的公司变更股东名册(电子版)后付款。

8.股份交割条件:转让方确认收到协议约定的交易款项后当日,更新的股东名册自动生效,标的公司于5个工作日内将更新的股东名册及股东证书原件提供给受让方。

9.合同的生效条件:协议自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与受让方的历史交易情况

天士力生物科技与华泰资本于2021年10月2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天士力生物科技将持有的占I-MAB总股数0.34%的非流通普通股转让给华泰资本,交易对价为16,000,200美元。

六、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天士力生物已收到交易对方的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目前已完成股份交割手续。本次向华泰资本转让股权后,按照截至2021年9月30日I-MAB不含股权激励的口径,公司对I-MAB持股比例将减少至5.64%(按照I-MAB包含股权激励的口径,公司的持股比例减少至5.05%)。通过与华泰资本的两次交易,公司累计向华泰资本转让股数1,153,634股,扣除转让所对应的投资成本,按照最新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计算,公司实现投资收益折合人民币约1.7亿元 (具体数据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数据为准),该交易有利于提升天士力生物资产的运用效率,提高投资收益。向华泰资本转让I-MAB部分股权不会对公司以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决议》

2.《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0日